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2025年度業績預告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佈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公告亦同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因此，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出。

以下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2025年全年業績預告。本業績預告所載之財務數據未經審計，除經調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或另有註釋外，本業績預告所載之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資訊將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本期業績預計情況

1. 業績預告期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

2. 業績預告情況：

(1) 以區間數進行業績預告的

項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盈利：人民幣284.00百萬元– 人民幣377.00百萬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09%–41.71%	盈利： 人民幣646.74百萬元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盈利：人民幣362.00百萬元– 人民幣460.00百萬元 比上年同期增長：42.78%–81.43%	盈利： 人民幣253.54百萬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幣0.1936元／股– 人民幣0.2569元／股	盈利： 人民幣0.4408元／股

二、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次業績預告相關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預審計。本公司已就業績預告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預溝通，雙方在本次業績預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全球肝素製劑市場業務拓展成果顯著，各區域銷售表現穩步向上，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依諾肝素製劑銷量取得兩位數增長，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全球競爭地位。

報告期內，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去年同期存在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一次性投資收益（非經常性損益），從而形成了較高的基數。此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旗下聯營公司因研發進展未達預期，預計將對本集團淨利潤造成一定影響，具體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最終確認為準。

報告期內，本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實現增長，主要是主營業務收入與利潤的穩步提升。同時，本公司持續通過強化財務管理及優化資源分配，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推動盈利能力的持續改善。儘管聯營公司預計將對本集團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產生一定影響，但本集團仍實現了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淨利潤的穩健增長，展現出主營業務的經營韌性與持續增長能力。

四、其他相關說明

本次業績預告是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的結果，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具體財務數據請以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為準。股東及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鋰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鵬先生、易銘先生及浦洪先生。